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9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时间自2015年12月29日起算）。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9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并分别于2016年3月8日（公告编号：2016-019）、2016年3月15日（公告编号：2016-020）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张伟等）。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现金购买。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51%-60%的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反复的沟通、论证；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标的价款、支付方式等核心问题进行了沟通、协商，但仍未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及签署协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进展如下：

（一）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协商，但仍未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及签署协议；

（二）公司本次股权收购项目不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

（三）公司已与中介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尚未签订正式的服务协议。分别是：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进展情况；

（五）鉴于目前与交易对方的谈判已经进入关键阶段，为最大程度确保交易成功，出于保密考虑及谈判需要，公司目前暂不宜详细披露交易对方和标的内容。待交易方案确定并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